## 113 學年度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第 4 梯次分發 符合申請「教育部獎勵海外優秀僑生回國就讀大學校院獎學金」資格核定名單

## 一、依據:

依教育部獎勵海外優秀僑生回國就讀大學校院獎學金核發要點規定,並經教育部 113 年 7 月 2 日臺教文(五)字第 1130067394 號函核定。

## 二、符合申請優秀僑生獎學金資格名單:

申請	僑生	僑居地	中文姓名	分發校系	
類組	編號				
	311048	緬甸	李〇玲	國立臺灣大學	會計學系
	311221	緬甸	傅○婷	國立臺北大學	會計學系
<u> </u>	312190	緬甸	張〇真	國立臺灣大學	電機工程學系
	312153	緬甸	黄〇燦	國立臺灣大學	電機工程學系
三	313002	緬甸	楊〇平	國立臺灣大學	醫學系

## 申請 113 學年度「教育部獎勵海外優秀僑生回國就讀大學校院獎學金」注意事項 (第 4 梯次適用)

- 一、本獎學金初領及續領待遇:優秀僑生獎學金第一學年初領者,每月新臺幣一萬二千五百元,第二學年以後符合續領資格者,每月新臺幣一萬元;菁英僑生獎學金第一學年初領者及第二學年以後符合續領資格者,每月均為新臺幣二萬五千元。
- 二、本獎學金續領資格:在學期間(不包括應屆畢業當年)每學期修習九學分以上,學年學業總平均成績在全班最高百分之十以前或達八十五分以上。
- 三、本獎學金請領程序:獲獎者應於第一學期註冊日起二週內,檢具海外聯招會分發之錄取通知 書及獲獎證明文件(均為影本)向就讀學校提出申請。
- 四、符合本獎學金申請資格,未能於錄取分發當年度註冊入學者,視同放棄申請資格,不得保留至下年度。入學後因故休學或退學者,註銷受獎資格並停止發給獎學金。
- 五、請領本獎學金者,不得同時請領我政府提供之學雜費補助、減免或獎助學金。
- 六、本獎學金相關事宜,請洽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(<a href="https://depart.moe.edu.tw/ed2500/">https://depart.moe.edu.tw/ed2500/</a>): 聯絡電話:+886-2-77366712 傳真:+886-2-23976778 電子郵件:<a href="mail.moe.gov.tw">trichi@mail.moe.gov.tw</a>

地址:10051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 5號(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)

Ministry of Education

No.5, Zhongshan S. Rd., Zhongzheng Dist., Taipei City 10051, Taiwan (R.O.C.)